

新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保〔2016〕30号

新郑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新郑市环境保护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郑市环境保护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70号）及《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的通知》（郑环文〔2016〕154号）要求，为有效应对不利气象条件下空气污染，结合我局实际，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机制，提高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技术组、宣传组、燃煤锅炉工作组、污染防治设施工作组、机动车污染工作组、保障组。各工作组人员由各牵头单位组织。

（一）综合组

主要职责：负责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应急响应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和考核等工作，负责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的报批，预警经批准后，交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组发布，负责应急响应的总结评估和信息上报。负责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收集、汇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部门预案的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环境监察大队应急办

（二）技术组

主要职责：与气象局共同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研究审核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确定预警级别，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领导汇报，并通报综合组。参与重污染天气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环境监测站

（三）宣传组

主要职责：协调市委宣传部指导环保部门和市属新闻媒体，根据预警启动和解除通知，协调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

牵头单位：宣教科

（四）燃煤锅炉工作组

主要职责：加强燃煤污染减排的督导工作，当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Ⅲ级响应时，全市 10 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当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Ⅱ级响应和Ⅰ级响应时，全市 20 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牵头单位：污染防治科

（五）污染防治设施工作组

主要职责：加强工业污染减排的督导工作，当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Ⅲ级响应和Ⅱ级响应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当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Ⅰ级响应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对重点大气污染源实施驻厂监管，对治理设施不

能有效运行的，依法提请市政府采取关停措施。

牵头单位：环境监察大队

（六）机动车污染工作组

主要职责：启动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响应后，配合公安部门实行非绿标车限行；当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Ⅱ级响应和Ⅰ级响应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社会车辆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牵头单位：机动车环保管理中心

（七）保障组

主要职责：负责环保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后勤、财务等保障工作。

牵头单位：办公室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1）Ⅲ级响应

1. 全市 10 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责任单位：燃煤锅炉工作组

2. 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工作组

（2）Ⅱ级响应

1. 全市 20 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责任单位：燃煤锅炉工作组

2. 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确保其大气污染

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工作组

3. 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责任单位：机动车污染工作组

(3) I级响应

1. 全市20蒸吨以下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

责任单位：燃煤锅炉工作组

2. 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对重点污染源实施驻厂监管，对治理设施不能有效运行的，依法提请当地政府采取关停措施。

责任单位：污染防治设施工作组

3. 主城区实行大型货车、工程渣土车区域限行，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责任单位：机动车污染工作组

三、相关要求

(一) 各工作组应按照相关规定，与市大气办、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业务联系。

(二) 燃煤锅炉工作组制定全市的锅炉减排清单，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制定燃煤工业锅炉暂停使用操作方案，明确操作流程，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回溯、效果便于核定。

(三) 污染防治设施工作组制定全市重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清单，制定重污染天气期间执法检查方案和驻厂监管方案，督促

重点大气污染源企业编制操作方案，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过程可回溯。

联系人：徐晶 联系电话：62689099